

宜昌市快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三组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5年9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快玻科技、股份公司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快玻科技
证券代码	87256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其他批发业(F51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F5199)
主营业务	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晓静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三组
联系方式	17731990803

公司主营业务是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货物主要为普通玻璃、工艺玻璃以及碱。公司采购模式具体分为两种模式：

1. 常规产品

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趋势的判断承接采购任务，决定采购入库货物的数量和品种。每一单合同以及供应商资质均通过公司部门经理进行严格审核，货物入库后，相关负责人亦须对货物进行查验，以确保货物的质量。

2. 特殊定制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对于特殊定制产品的购买需求，直接与工厂下达采购订单，工厂生产完成后入公司仓库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客户发货。公司长期与多个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可获得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并保证交货速度，且能保持供应产品的新颖性和适应性。

(二) 销售模式

与采购模式相对应，公司的销售分为一般销售和特定销售两种形式。

一般销售是指公司经营的玻璃、碱，通过公司业务人员线下推广的方式销售，客户确定购买意向后，完成交易。客户可以选择送货上门，也可以选择货物自提。

特定销售是指公司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联系生产企业进行产品报价，双方明确产品价格和生产周期后，签订销售合同，安排厂商进行生产，公司验收合格后再向客户发货。客户可以选择送货上门，也可以选择货物自提。

(三) 盈利模式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的买卖差价，公司采购部门获取市场需求信息，通过对多家供应商价格比较之后，以较低的价格从上游玻璃制品、

玻璃原料厂商取得货物，然后销售给下游玻璃深加工、贸易企业，中间的价格差异构成公司利润来源。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4,666,138.44	25,515,868.96	23,316,254.74
其中：应收账款（元）	729,935.90	342,301.00	260,740.00
预付账款（元）	1,253,959.76	525,727.16	653,527.15
存货（元）	28,156,353.71	22,255,756.56	20,576,503.20
负债总计（元）	28,356,652.09	25,088,989.29	21,987,419.78

其中：应付账款 (元)	3,676,160.66	4,069,718.95	1,022,38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6,309,486.35	426,879.67	1,328,83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股)	0.32	0.02	0.07
资产负债率	81.80%	98.33%	94.30%
流动比率	1.33	1.11	1.18
速动比率	0.12	0.05	0.0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5,899,636.68	31,315,898.71	12,960,87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4,374,620.38	-5,882,606.68	901,955.29
毛利率	2.11%	-8.65%	8.01%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106.12%	-174.65%	10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89.50%	-190.51%	5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3,815,638.73	1,910,800.20	-1,535,93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19	0.1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2	5.58	2.31
存货周转率	3.25	1.30	0.5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2025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23,316,254.74元，较2024年末减少8.62%，主要原因系2025年1-6月，公司加强对存货周转的管理，存货的储备较上年末减少2,271,804.76元，在2025年6月末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92,551.40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减少1,679,253.36元所致，存货当期有坏账计提。公司2024年末

资产总额为25,515,868.96元，比2023年末减少26.40%，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对存货周转的管理，存货的储备较上年末减少4,095,358.19元，同时公司采用谨慎的会计政策，在2024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05,238.96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减少5,900,597.15元所致。

(2)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60,740.00元，较年初减少23.83%，主要原因系2025年1-6月，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85,620.00元所致。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42,301.00元，比2023年末减少53.11%，主要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当年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73,255.90元所致。

(3)2025年6月末预付账款为653,527.15元，较2024年末增加127,799.99元；2024年末预付账款为525,727.16元，比2023年末减少728,232.60元，主要系2024年末，公司已预付货款，商品未完成入库的金额较2023年末减少所致。

(4)2025年6月末负债总额为21,987,419.78元，较2024年末减少12.36%，主要原因系a.公司清偿了拖欠供应商的货款，应付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b.2025年6月末，公司对于预收货款的客户，已经履行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导致合同负债相应减少所致。2024年末负债总额为25,088,989.29元，较2023年末减少11.52%，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4,019,096.20元所致。

(5)2025年6月末应付账款为1,022,384.39元，较年初减少74.88%，主要原因系公司筹措资金，偿还供应商欠款所致；2024年末应付账款为4,069,718.95元，比2023年末增加10.71%，主要原因系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所致。

(6)2025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328,834.96元，较2024年末增长211.29%，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1-6月，公司实现盈利901,955.29元所致；2024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26,879.67元，比2023年末减少93.23%，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度经营亏损所致。

(7)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32元、0.02元、0.07元，系公司2024年度经营亏损5,882,606.68元、2025年1-6月实现盈利901,955.29元所致。

(8)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80%、98.33%、94.3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主要随公司的经营状况而变动。

(9) 2025年6月末流动比率为1.18，较2024年末提高，主要原因系2025年1-6月，公司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4.32%所致；2024年末流动比率为1.11，相较2023年末降低，主要原因系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减少幅度所致。

(10) 2025年6月末速动比率为0.04，较2024年末降低，主要原因系2025年1-6月，公司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速动资产的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变动所致；2024年末速动比率为0.05，相较2023年末降低，主要原因系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等速动资产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减少幅度所致。

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2,960,879.84元，较2024年1-6月减少20.64%，2024年营业收入31,315,898.7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54%，主要原因a. 受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特别是应用于建筑装饰、室内装修的平板玻璃的需求量下跌；b. 玻璃制品行业市场下行，导致公司玻璃制品销售未达预期。

(2) 2025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1,955.29元，较2024年1-6月增加，主要原因系a. 公司加大费用的管控，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b. 公司本期销售的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营业成本，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所致；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2,606.6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受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及玻璃制品行业市场下行影响，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下降63.54%；玻璃市场不景气，销售价格下降，2024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为-8.65%，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05,238.96元所致。

(3)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06.12%、-174.65%、102.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计算)分别为89.50%、-190.51%、50.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出现波动，2023年度、2025年1-6月分别实现盈利4,374,620.38元、901,955.29元，2024年度经营亏损5,882,606.68元所致。

(4)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1%、-8.65%、8.01%，2024年度毛利率为-8.65%，主要原因为玻璃市场不景气，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5年1-6月毛利率为8.01%，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了谨慎的会计政策，对于存货充分计提跌价损失，本期已计提跌价的存货销售结转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5)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2元/股、-0.29元/股、0.05元/股，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出现波动，2023年度、2025年1-6月分别实现盈利4,374,620.38元、901,955.29元，2024年度经营亏损5,882,606.68元所致。

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202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5,930.6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433,678.91元，主要原因a.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尤其是应用于建筑装饰、室内装修的平板玻璃的需求低迷致公司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490,153.29元，b.公司筹措资金，偿还拖欠供应商货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04,677.35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0,800.2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26,438.93元，主要原因要是2024年度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32、5.58和2.31。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3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受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及玻璃制品行业市场下行影响，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大幅降低所致；202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4年1-6月提高，主要系2025年1-6月，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24年6月末减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变动所致。

5. 存货周转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5、1.30和0.52。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度下降，主要是公司受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及玻璃制品行业市场下行影响，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大幅降低，营业成本亦大幅下降所致；202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4年1-6月降低，主要系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成本亦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主要为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筹措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金亮

金亮，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03****。证券账户：0330****，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王凯轩

王凯轩，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582****。证券账户：0134****，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王凯轩、金亮，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凯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2	金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金亮、王凯轩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金亮持有王凯轩及其配偶张露控制的当阳金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金亮、王凯轩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王凯轩和金亮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同时，发行对象王凯轩和金亮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6）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不属于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文件，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2.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及考虑因素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过与拟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7元、每股收益为0.05元；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018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2元、每股收益为-0.29元；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61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2元、每股收益为0.22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查询东方财富Choice中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近60个交易日无成交记录，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中仅有一个交易日有成交，最近一次股票集合竞价交易成交量为22,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11%，占比较低，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无法将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于2024年1月终止，发行价格为1元/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后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上述定向发行未实际启动认购，未进行资金募集。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其他批发业（F51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F5199），主营业务为普通玻璃、工艺玻璃及碱的销售。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故采用市净率估值法。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发行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9月10日收盘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	基于2025年6月30日数据测算	基于2024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日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市净率
833228	中电国服	3.00	0.81	0.72	3.70	4.17
835410	唐年股份	2.75	2.44	2.87	1.13	0.96
836281	鸿盛华	0.23	1.18	1.16	0.19	0.20
838362	百汇科技	5.10	1.37	1.38	3.72	3.70
870275	愉百家	0.35	1.90	1.69	0.18	0.21
872990	宝福生活	0.12	1.19	0.76	0.10	0.16
874483	基因科技	12.29	6.36	6.34	1.93	1.94
平均值					1.57	1.62

注：可比公司收盘价数据源自CHOICE，每股净资产数据源自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07元、0.02元，据此测算的发行市净率分别为14.29倍、50倍。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按照2025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测算的市净率平均值为1.57倍，按照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测算的市净率平均值为1.62倍。公司因累计亏损金额较高导致公司近年来净资产水平较低，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不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表现、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2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凯轩	10,000,000	7,500,000	7,500,000	0
2	金亮	10,000,000	7,500,000	7,500,000	0
合计	-	2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金亮、王凯轩均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金亮、王凯轩，认购股票属于法定限售情形。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后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上述定向发行未实际启动认购，未进行资金募集。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商品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采购商品，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预计新增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变，风险抵抗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峰，实际控制人为李峰、李靓梅。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化。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李峰持有公司 11,933,100 股股票，占比 59.665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峰、李靓梅合计持有 14,239,800 股，占比 71.1990%；本次发行后，李峰持股 11,933,100 股，占比变为 29.832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峰、李靓梅合计持 14,239,800 股，占比 35.599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峰	11,933,100	59.6655%	0	11,933,100	29.8328%
实际控制人	李峰、 李靓梅	14,239,800	71.1990%	0	14,239,800	35.599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表中“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间接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751,350.74 元，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0 股，公司的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凯轩、金亮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披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股票按照法律规定进行限售，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定向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

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4.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陈晓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晓娜、刘石磊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 A 座 2007 室
单位负责人	王青玉
经办律师	唐志国、贾梦园
联系电话	19033250591
传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一 9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亮、张固山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 峰

姚晓静

金 亮

王凯轩

郑延波

全体监事签名：

聂普满

梁为利

杨思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峰

姚晓静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陈晓娜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唐志国

贾梦园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王青玉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1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董 亮

张固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